

附件1:

## 四川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序号	市场主体名称	企业信用代码	承揽的工程项目名称	承担的工作(选填勘察、设计、施工等)	不良行为内容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	处理时间	处理机关	备注
1	华葢市中大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91511681209600904C	朝天区宣河乡潜溪河宣河龙门段防洪治理工程施工标段	投标	华葢市中大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在2019年5月27日参加“朝天区宣河乡潜溪河宣河龙门段防洪治理工程施工标段”投标时,投标文件提交了虚假的西藏阿里地区日土县新城区防洪工程《竣(交)工验收鉴定书》,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1、对华葢市中大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处中标项目金额(18050011.00元)千分之六的罚款,罚款共计108300.00元。 2、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对法定代表人陈廷斌处罚款6498.00元(单位罚款108300.00元的百分之六)	2021.6.16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2	四川宣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511500MA62A7XX3Q	朝天区宣河乡潜溪河宣河龙门段防洪治理工程施工标段	投标	四川宣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2019年5月27日参加“朝天区宣河乡潜溪河宣河龙门段防洪治理工程施工标段”投标时,投标文件提供的“贵州省贵定县江边窑水电站建设库区堤防工程分包项目”业绩虚构,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1、对四川宣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处罚:处中标项目金额(18090833.00元)千分之七的罚款,罚款共计126636.00元。 2、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对法定代表人处罚款8865.00元(单位罚款126636.00元的百分之七)	2021.6.16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3	四川巨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510100MA61TPX21J	嘉陵江右岸朝天区三滩段防洪堤工程施工标段	投标	四川巨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2019年8月8日参与“嘉陵江右岸朝天区三滩段防洪堤工程施工标段”投标时,投标文件提交的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冉霞的水利水电中级职称证与发证机关的制式不相符,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	1、对四川巨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处罚:处中标项目金额(31002717.00元)千分之八的罚款,罚款共计248022.00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零贰拾贰元);取消1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2、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罚款:19842.00元(单位罚款248022.00元的百分之八)。	2021.6.16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4	四川龙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510800MA63MHA78Q	嘉陵江左岸朝天区大滩镇防洪堤工程施工标段	投标	四川龙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2020年11月23日参与“嘉陵江左岸朝天区大滩镇防洪堤工程施工标段”投标时,投标文件拟任项目经理雷平已在“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中口村笋用竹产业示范基地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隐瞒了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1、对四川龙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处罚:处中标项目金额(10503183.00元)千分之五点五的罚款,罚款共计57768.00元。 2、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对法定代表人马萍芳处罚款3177.00元(单位罚款57768.00元的百分之五点五)。	2021.6.16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填表人:张娟

联系电话:18090268365

手机:18090268365

填表时间:2021.8.9